

策英集

K/9

莱 芜 集

王毓铨 著

0275/22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935404

葉 芜 集

王 毓 銓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1/32·12印张·285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5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147 定价: 2.20元

前 记

过去几年，据说还有人向朋友打听我的旧文，我自己也偶尔遇到这样的事。适逢中华书局的朋友们鼓励，才编了这本集子。

集子不大，内容却挺杂。有考证，有笔记，有专题。杂虽杂，却都是在想研究研究我国历史上的土地、人户、等级、阶级以及封建家长制专制政权这个总意图下随时写出来的。为了宁质勿夸，宁拘勿达，文中有的话该多说几句的，没多说；有的论点该发挥的，没发挥。这是个缺陷，很大的缺陷，日后必须克服，而且还得使用人人都用处处都用的词藻“大力”。

十五年前制定的研究计划未能完成。那时已草就的部分文稿和已编好的全部资料都已损失。这话原可不说，说了止是为了表一表集内文章之不成体统的缘故。

收入的这几篇，付印前多少都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有的修改的相当多，有的除文字修改之外还作了补充，补充上了新收的史料。最后定稿全费的是编辑们的心血。

最后我想藉此机会郑重谢谢一向鼓励我工作的同志和中华书局的师友。

王毓铨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	爰田(辕田)解	1
二	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	14
	——“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辨正	
三	汉代“亭”的性质和它在封建统治上的意义	25
四	“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	33
五	《史记》“甿逋亡人”为两类適民说	65
六	明黔国公沐氏庄田考	71
七	明代的王府庄田	110
	附录：邓洪清革总庄疏	
	附录：一，《议处吉府田租》	
	二，《御制纪非录》	
	三，《承天大志·苑田纪·庄田》	
	附表：一，明代藩王表	
	二，陕西明藩庄业表	
	三，山西更名地表	
	四，湖北更名田地表	
八	《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	242
九	明朝勋贵兴贩牟利，怙势豪夺	284
十	明朝勋贵侵夺民田与朝廷禁约	306
十一	明朝勋贵暴横之一斑	326

十二 明代的军户.....	342
——明代配户当差之一例	
附录：《中国历史上农民的身分》写作提纲	362

爰田(辕田)解

春秋鲁僖公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晋国创立的爰田(又作辕田),到现在还没有个妥善的解释。注《左传》和《国语》的汉魏晋的学者虽然提供了些说法,但多出于揣度,不足为据。清儒惠周惕谓“辕田之法以上田赏战士,而以中下授民”(引见吴曾祺《国语韦氏解补正》),虽较古注新颖,但立说无据。周惕孙惠栋作《春秋左传补注》除对一二古注稍加批评外,没有提出积极的主张。钱穆著《周官著作年代考》(《燕京学报》第十一期),以为爰田是授田给农民的一种田制。此说不只缺乏证据,且与史文含义不合。当今个别学者多不把爰田看作是种田制,却把它看作是种农耕技术——换田轮耕法,这离事实恐怕更远了。今将所见,辩解如下,以求正于关心田制史者。

古书里有关爰田(辕田)的史料有下列三条:

一、《左传》(僖公十五年):

“〔秦〕乃许晋平。晋侯使郤乞告瑕吕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国人而以君命赏。且告之曰,‘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众皆哭。晋于是乎作爰田。吕甥曰,‘君亡之不恤而众臣是忧,惠之至也!将若君何?’众曰,‘何而为可?’对曰,‘微绪以辅孺子。’”

二、《国语·晋语》三:

“公(晋惠公)在秦三月,闻秦将成,乃使郤乞告吕甥。吕甥教之言,令国人于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将归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赏以悦众。

众皆哭。焉作辕田。吕甥致众而告之曰，‘吾君惭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不亦惠乎！’”

三、《汉书·地理志》：

“十余世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佰，东雄诸侯。”

在上边所引三条里，这个田制的名字就有两个写法，一作“爱田”，一作“辕田”。爱田是否就是辕田呢？古来的学者都以为是的。原因有二：（一）《左传》《国语》所叙为一事，所以“爱田”即是“辕田”；（二）爱辕古时同声通用。《左传》僖公四年陈大夫辕涛涂，《公羊》《谷梁》二传都作袁涛涂。成公二年晋齐盟于爱娄，《公羊传》作袁娄。《史记》（卷一〇一）袁盎，《汉书》（卷四九）作爱盎。而据《说文解字》，爱字“籀文吕为车辕字”（四下，爱）。是爱袁辕三字古时通用，毫无问题。

对于爱（辕）田，汉晋学者有好几种说法。今依时代前后为序，先将这些说法列在下面，然后略加讨论。

一、贾逵（《国语·晋语》三韦昭引）：

“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者易疆界也。”（据《士礼居丛书》重刊天圣明道本。《四部丛刊》影印明金季本无“易者”二字。）

二、或说（贾逵引，同上）：

“贾侍中云：或云辕田以田出车赋。”（《士礼居丛书》本注文如此。明金季本不同。该注文云：“或云，辕车也，以田出车赋。”统上下文观之，“或云辕车也”文义甚安，较善。《士礼居丛书》本“或云辕田”，殆因《国语》本文“焉作辕田”而误。惠栋《春秋左传补注》及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引“或说”均从“辕车也”。）

三、服虔孔晁（《左传注疏》僖十五年疏）：

“《正义》曰服虔孔晁皆云爱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

四、张晏(《汉书·地理志》注)：

“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

五、孟康(同上)：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食货志》曰：‘自爰其处而已’是也。”

六、杜预(《左传》注)：

“分公田之税应入公者爰之于所赏之众。”

还有一说，不出于古注，但一时颇有力，所以也列在这里，即：

七、段玉裁(段氏《说文解字注》二上)：

“按何云换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处，孟云爰土易居，许云赧田易居。爰赧赧换四字音义同也。古者每岁易其所耕，则田庐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遍焉。三年后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处。孟康说古制易居为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为赧田，名同实异。孟说是也。(孟说本身有矛盾处，与段解不尽同，看段氏此注上下文便知。)……得上田者百亩，得中田者二百亩，得下田者三百亩。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亩者，每年耕百亩，二年而遍。得下田三百亩者，亦每年耕百亩，三年而遍。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周礼》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亩，明年耕中田二百亩之百亩，又明年耕下田三百亩之百亩，又明年而仍耕上田百亩。如是乃得有休一岁休二岁之法，故曰三岁更耕自爰其处。”

总括以上七解，去其枝叶文字之不同，可得下列五说：

- 一、换田赏众(贾逵,服虔,孔晁,韦昭);
- 二、以田出车赋(贾逵引或说,洪亮吉从之);
- 三、分公田之税赏众(杜预);
- 四、固定授田法(张晏、孟康之说亦可归此说);
- 五、岁休轮耕法(段玉裁)。

在讨论这五说以前,最好把爰田创制的来历先弄个清楚。来历既明,那不合理的说法自然就被淘汰,不须多费口舌了。

据《左传》和《国语》的记载,鲁僖公十五年晋背秦约,又拒秦来。秦穆公发兵伐晋。晋军败,秦军生获晋惠公而归。晋君在秦国被拘留了三个月。秦国君臣讨论了一下,决定放还晋惠公,和晋国缔结和平协定。晋惠公得到这消息以后,就派郤乞返国将这事告诉吕饴甥(即吕甥)。吕饴甥给郤乞出了个主意,叫他先假借晋君的命令朝会晋国的卿大夫(即所谓“国人”),赏赐他们,并且传达晋惠公的话说,“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惠公太子名圉),并且“赏以悦众”。在朝的卿大夫甚为感动,都哭了。“晋于是乎作爰田”(《国语》“焉作辕田”。从惠栋,焉字读如“于此”)。阴谋家吕饴甥趁此机会,大事煽动。他对晋国在朝的卿大夫说:“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将若君何?”大家伙说:“如何而可?”他赶忙提议道:“微缮以辅孺子!”(孺子指惠公太子圉)这样一来,晋惠公是否能回国的问题和他的儿子是否能继承他为晋君的问题,都解决了。

这段故事里有两个要点。第一,爰田之作是为的赏赐借以收买人心。第二,受到这番赏赐的是晋国的“国人”。看上引《左传》《国语》的文字,这所谓“国人”就是那“众”,那“二三子”,那“群臣”。“众”者众人之泛称,没有特定的内含。而“二三子”“群臣”所指则极其显明。《左传》一书里,用“国人”一词的地方很多,一般说来,这名词所指的是一国的公族朝臣,或说是卿大夫,不涉及“庶民”或

“黎庶”。《左传》的著者把“国人”“群臣”等视，《国语》的著者把“国人”“二三子”“群臣”等言，就是这个道理。

爰田的创设既是为的赏赐，那么它自然和岁休更耕的农业耕种方法没有关系了。因此，就爰田一制而论，第五说——轮耕法——的无理不辩自明了。（按爰田为易田更耕法之说，实因附会《汉书·食货志》文而然。《志》云：“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爰田或辕田，如真是上田中田下田之更代轮耕法，则诚如惠栋所说，“易田之法，本是周制，何云作也？”）

第一说，训爰（辕）为易，以为爰（辕）田是换田赏众，也不近情理。训爰辕为易在训诂上没有根据；以爰田为换田赏众在历史上找不到证验。贾逵他们不注明赏田易疆界的实际办法，怕就是勉强立说的一个破绽。韦昭好像很相信贾逵此说，所以更引唐氏云，“让肥取壤也”，作为补注。即使贾逵所说正如唐氏所云，其不近情理处仍不能免。吕怡甥既已拿定主意使晋惠公以行赏赂买晋国的卿大夫，又何其俭吝不惮烦劳来以肥田换群臣们的薄田？而且晋国公族群臣的田都是封邑或封邑之一部，换田就是换封邑或者是封邑的一部分。晋国的众臣为数不少，同时调换是件烦重大事，且于晋国的政治必大有影响。为什么春秋战国时代的文献里未将这件大事透漏出一点痕迹来？

第三说，杜预注，也不通。他解释爰字为“爰之于”想是从上引《食货志》“自爰其处”那爰字得来的，不足为据。且公田之税何者不入公？晋侯赏赐众臣何者不出乎公家之入？赏有轻重，但其为赏赐则一，收入之源不同，但其为收入则一，何须分入自公田的或不入自公田的？

第四说，固定授田法比较有意思。但究其根本也不过是揣测之辞。孟康说“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又说“商鞅相秦，复立爰田”。

寻其语气，这等于说是商鞅恢复了“古制”。但“古制”明明是“三年爱土易居”，缘何商鞅复古制立爱田的结果反成了“爱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了呢？这是个矛盾。

钱穆论爱田，以为是周代的农民耕种贵族的土地，“几家耕户为对地主尽其垦治公田之力，而暂时享到公田旁一带弃地（即私田）的使用利益”（《周官著作年代考》，《燕京学报》第十一期，页二二五九）。“一辈耕户常常的可以易主换居（这话没有根据——铨）。这并不是耕户们的自由，实是他们对所耕的田地全没有主权。一旦爱田制推行，耕户可以自爱其处，不复易居换土。这一来，那土地的所有权虽未明白规定转归耕户自有，而其田地之为永业，实渐渐从此栽根”（同上）。这一说有两点不能令人满意。第一，商鞅相秦孝公废井田间阡陌，大概是废除了古代的“公田”制度，把公家的土地转授给了农民。杜佑记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晋地狭人贫，秦地广人寡，故草不尽垦，地利不尽出。于是诱三晋之人，利其田宅”（《通典·食货田制》上）。从三晋诱来的人民还给他们土地房宅，那么对本国的人民不是更有这样对待的可能吗？（杜佑谓“而使秦人应敌于外”非谓秦人都充兵士。）但商鞅废井田开阡陌是不是和“制辕田”是一事呢？张晏和钱穆好象认为两者是一事，所以才有“常制”和固定授田的说法。我以为这也是附会。要不然，证据在那里？商鞅一方面可以废井田开阡陌，另一方面也可以制辕田；两者并不是非一个制度不可。

第二，张晏说在秦国的辕田制度下土地分给了“民”。这“民”字自然是指的“庶民”。钱穆则明说晋惠公作爱田把土地分配给了“农民”。可是上面我们已经交代清楚了：晋国的爱田是赏给晋国群臣的田，一般农民是没有份的。惠公时代晋国的群臣可以说都是贵族。他们就是钱穆所说的那拥有土地和坐享公田之入的上层阶级。他们的利益直接在使农民无土地而耕种他们的土地。如果

爰田之设把土地永授给了农民，吕怡甥那能够对晋国的贵族们说“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呢？因此我觉得固定授田之说也不妥。

上边总括的五说中，比较近情理的要算第二说——“或云辕车也，以田出车赋”。此说之比较近情理处在以车释辕字。但下句“以田出车赋”则嫌含混不明。如果说“以田出车赋”是晋侯创设的以田赋车的政策，那么这制度和赏赐群臣无关，不能成立。可能的解释是把那“赋”字当作一般“赋敛”的意义讲，把那“以田出车赋”解做“以所赏之田出车费”。换句话说，晋惠公制作的爰田或辕田是赏赐众臣作为备车马之用的田。

这是从古人的注子里推敲出来的一个设论。现在再就爰辕二字的音训上和古代的制度上看看这个设论有没有可取处。

上面已经说过，古时爰辕同声通假。笼统来说，辕是古时车前那一根木头用来驾牛或马作拉车之用的。《说文解字》曰：“辕，辇也。”（十四上）又曰：“辇，辕也。”（同上）是辕辇一物二名。郑玄注《周礼·考工记》“辇人为辇”，《仪礼·既夕礼》“荐车直东荣北辇”，和《礼记·杂记》上“陈乘黄大路于中庭，北辇”，不说辇“车辕也”，就说辇“辕也”。《左传》隐公十一年“颍考叔挟辕以走”，宣公四年“伯棼射王汰辇及鼓”，杜注亦均以辇为“车辕”。但《周礼·考工记》辇人条里，说大车时老是用辕字而不用辇字，而且提到辕时又特别说明它是“直且无桡”。这话具有两种含义。一，有不直而有桡的辕，或二，辕都是直的。朱骏声说：

“按大车柏车羊车皆左右两木曰辕。其形直，一牛在辕间。田车兵车乘车皆居中一木，穹隆而上，曰辕。其形曲，两马在辇旁。”（《说文通训定声》，乾韵）

那么为什么许慎郑玄都说辇辕是一物呢？朱骏声说“辕与辇对文则别，散文则通。”（同上）这也就是段玉裁所说的“通偶则一也”（《段氏说文解字注》，十四上，辕）。

这话大概不错。不过，我们也不可过于拘泥于《考工记》的文字。因为这篇东西据郭沫若先生的考定是晚周齐国的官书；时代晚，也有地方性。我怀疑古周只有一木辕而没有双木辕，晚至战国，仍然如此。河南辉县战国墓葬出土的马车仍然是一个辕。

仔细考究，车辕的辕字，大概是爱字的借用字。爱字古，辕字近。《说文解字》谓爱“籀文以为车辕字”（十四上），就是这个道理。惠栋说《左传》多古字，故《左传》作爱田，而《国语》作辕田。这话不无根据。《说文》曰“爱，引也”（四下）；字形象两手相引。说文援字从手爱声。同声则同义，故《说文》又曰“援，引也”（十二上）。《释名》曰：“辕，援也；车之大援也。”（《释车》）车辕的作用在引车。那动作“引”和助成那种动作所用的工具，都可叫作“爱”。爱辕又同声通假，其主要含义则在“引”。（吴凌云《小学说》谓“桓”为辕之本字，此说不妥，已略见王宗淦案语。）

后世，独木辕以外，又制作出来了双木辕。两者在形式上虽然不同了，但从它们的作用上说来是一样。所以独木辕和双木爱可以互训。而且古代不统一，各地风俗互异。本是一物，在甲地给一甲名，在乙地给一乙名。《方言》和其他古文献里供给了不少的这样的例子。单就辕字论，《方言》就说“楚卫之间谓之辔”。何休注《公羊传》（僖元）也说“辔小车辕，冀州以北名之云尔。”这样看来，辔辕反变成了一物的异地异名了。

总而言之，爱辕都训“引”，或引车的木。有的地方有些人特别重视车辕木上的曲头（“舟之为言句也，言辔上曲可句衡也。《诗毛传》梁辔，辔上句衡也”。——钱坫《车制考》，《舆》第三），所以就把辕木叫做辔。一木二木的不同倒是小事了。因为这个缘故，辕和辔“散文则通”。

《左传》宣公十二年有这么一句话：

“蔿敖为宰，择楚国之令典，军行右辕左追蓐。”

杜预注曰：

“在车之右者挟辕为战备，在左者追求草蓐为宿备。传曰‘令尹南辕’，又曰‘改乘辕’（案此二句均见宣公十二年——铨）。楚陈以辕为主。”

孔颖达《正义》曰：

“兵车一辕，服马夹之。而言挟辕者，步卒被分在右者，当军行之时，又分之使在两厢，挟辕以为战备。楚陈以辕为主，故以辕表车。正是挟车严兵以备不虞也。”

这点文献可以证明至少在楚地或楚陈两地，辕可以用来代以名车。别的地方想也有同样的习惯用法。

辕既可以用作车的代名词，那么我们就可以接受贾逵所引“或云，辕车也”之说，把辕田解作车田。晋的辕田便是晋侯赏赐群臣以其收入为备置车马之用的田。（古时大夫以上的官都乘车。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

这种解释虽然勉强可通，但总觉得不圆满。辕田既是车田，那么《左传》《国语》的作者为什么不直接称之为车田呢？这是我们难以肯定回答的问题。因此，我们不得不暂且把这一说放在一边，再从别的方面去推求解答。

古时的房宅制度，有室有宫。室是居室，宫是围墙。宫有门，司出入。从古代的文献上看来，春秋时代除了国君的侍从小臣之外，重要卿大夫不居朝中。那时的官寺和大臣们的住宅不分。因此，古代的宫室制度，也就是官寺建筑制度。官寺的宫门又叫辕门。辕门之制好象起源于一个临时办法，而日后变为一个经常的名词。《周礼》掌舍条下有云：

“掌王之会同之舍，设桎梏再重。设车宫辕门。为坛墼宫棘门。为帷宫设旌门。无宫则共人门。”（《注疏》六）

《春秋谷梁传》昭公八年有云：

“秋蒐于红。……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戈兰以为防，置旃以为辕门，以葛覆质以为橐。”（《注疏》十七）

《周礼》的记录虽然好象过于复杂整齐，难为事实；但证以《春秋谷梁传》的记载，《周礼》所述的制度未必全是虚妄。春秋时代有辕门之制应该不必怀疑。

郑玄注上引《周礼》的文字说：

“谓王行止宿阻险之处备非常，次车以为藩，则仰车以其辕表门。”

范宁集解上引《谷梁传》文也说：

“辕门，仰车以其辕表门。”

仰车以其辕表门，用贾公彦的话说，就是“谓仰两乘车辕相向以表门。”（《周礼》掌舍疏）因以车辕表门，“故名曰辕门”（同上）。

《周礼》的文字系国王，《谷梁传》文字为鲁君，都和一国卿大夫无关。不过设若我们拿王国国君的办法来推测一国的大臣也应如此，大致不会太错。要不然，大臣于行军，射猎，校兵、会同时不次车以为藩，也不仰车辕以表门，又将如何呢？《史记》卷七《项羽本纪》说，“于是已破秦军，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那项羽是楚怀王的臣；这是后世大臣设辕门的证据。

如果我们这个推断不错，那么所谓辕门者便是国君或国君的臣行止所居的营门。又加古时一国的卿大夫文武不分（高级官吏文武职守之分起于战国，定于秦汉），平时为政官，战时为军将。因此辕门所指的官寺不限于一时一地的统兵将帅。

话到这里我们应该回头再来看看那上边所引《谷梁传》的“置旃以为辕门”。范宁集解谓“仰车以其辕表门”，这话怕不恰当。杨士勋疏谓“以车为营，举辕为门，又建旃以表之”，也未得其真义。置旃以为辕门和上句“戈兰以为防”相对为文，同一句法。“防”平常是不以兰来作的；今以兰为之，想是个临时变通办法。”置旃以辕

为门”者，意思是说辕门原不是用旃（范宁：“旃旌旗之名”）来表识；现在用旃以表辕门，想也是个临时权变办法。辕门既是可以用旃来表示，这个事实意味着辕门在那时必定已经是一个通常习用名词；它所表达的不一定是以车辕作表识的那种门；过去曾用车辕来表识而现在已不如此，但具有同样意义的那个门，通通叫做辕门了。大概辕门最初是行军或田猎习武时所设的营门，后来习俗扩大引申了这名词，用指官吏的官寺了。换句话说，辕门二字在那时也许已经变成高级官吏所在的代名词了。到后来，官署的外门叫做“辕门”，官吏的行馆叫做“行辕”，就是这样演化来的。

辕门既是官寺的代名词，那么辕田很可以解作是附属于那官寺的田。

或是把爱辕训作车，爱（辕）田释为车田；或是把它解作辕门，爱（辕）田解为官寺之田，结果相去不多。《左传》《国语》明言作爱（辕）田是赏群臣。群臣个个自有官府，给官府的田，就是给群臣的田。这样看来，吕饴甥所说的“群臣是忧惠之至也”，也不过是指晋惠公赏赐在朝群臣的车马田或官府田而已。

把爱（辕）解为赏赐群臣的田，不只可以说明晋国作爱（辕）田的故事，也可以说明商鞅制辕田的办法。商君相秦孝公变法，“急耕战之赏”（《汉书·食货志》上），“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史记·商君鞅传》）。“使民内急耕织之业以富国，外重战伐之赏以劝戍士”（同上《集解》引《新序》语）。在他那样崇尚功利着重行政效率的政策之下，居官有功者特别予以奖励，赏给他们辕田，希望“臣得尽其力，而主得专其柄”（借用《商君书·算地》语），也不是不可能的。很明显的，商鞅是借用了晋惠公的政策。

到了汉代，仍然有官寺田存在的痕迹。《后汉书》卷八〇上《黄香传》云：“延光元年迁魏郡太守。郡旧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